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72號

原告 何勝鷹

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

被告 李嘉豐即陸宏機械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2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,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4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原告自112年12月2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電焊幫工，月薪3

6,000元，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每月工作20日，日薪1,800元。被告自113年5月起積欠工資，稱因沒有工程可作，且上包積欠工程款，要原告不用再去上班等語，被告應屬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資遣原告，依勞基法規定，被告應給付短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合計101,257元及利息。若被告否認資遣原告，則原告以被告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，而以起訴狀之送達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 短付工資

被告未給付原告113年5、6月工資，且原告於113年5月2日加班至晚上9時，於113年5月3日加班至晚上7時，加班費合計1,957元【計算式：113年5月2日部分：1,800元/8小時×1.34×2小時+1,800元/8小時×1.67×2小時=1,354元，113年5月3日部分：1,800元/8小時×1.34×2小時=603元，1,354元+603元=1,957元】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5、6月工資72,000元及加班費1,957元，合計73,957元。

2. 資遣費及預告工資

原告任職期間為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6月30日，共6月5日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資遣費為9,300元。被告資遣原告未於10日前預告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預告工資為18,000元【計算式：1,800元×10日】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,300元及預告工資18,000元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3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其提出薪資袋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(見113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52號第21頁、第61-27頁)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…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而本條例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／分母）表示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

函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終止，依原告之工作年資為6月又6日，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為9,300元(計算式： $36000 \times 186 / 720 = 9300$)、預告工資為12,000元($36000 \div 30 \times 10 = 12000$)，加計短付工資72,000元(113年5、6月)及加班費1,957元，合計95,257元(計算式： $72000 + 1957 + 9300 + 12000 = 95257$)。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5,25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5,2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